

1. 检查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
2. 检查模块：生产经营单位通用
3. 检查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行为
4. 对应职权编号：C3663100
5. 检查内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是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6. 检查标准：
 - 6.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 6.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对作业场所、工艺、设备和岗位进行危害辨识，开展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现场负责人有权停止作业、撤离人员。